

刑事诉讼总论

第四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加人



第一节 关

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

指在刑事诉讼中担当一定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。它主要涉及**公安机关**、**人民检察院**和**人民法院**。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，属于人民政府的一种职能部门；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是司法机关，其中前者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监督国家法律的正确、统一实施，后者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行使国家审判权。

在我国刑事诉讼中，承担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除公、检、法机关以外，还有国家安全机关、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。



一、公安机关

- ❧ 公安机关的性质、任务
- ❧ 公安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下设的职能部门，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，负责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，是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。



❧ 公安机关的**任务**是：经过治安、户籍、交通、交通、消防、边防等管理工作和刑事侦查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预防和打击犯罪，保卫国家、集体的财产和公民私有的正当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，保障社会主义当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❖ 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

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公安部，组织领导全国的公安工作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置：省、自治区公安厅；直辖市公安局；省辖市公安局；自治州公安处（局）；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公安局、市辖区设公安分局。各级公安机关在本行政区内经同意可设公安派出所。

☞（二）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

- ☞1、**备案权**。对于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，在以为有犯罪事实发生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，公安机关有权决定备案。
- ☞2、**侦查权**。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侦查机关。
- ☞3、**执行权**。在刑事诉讼的执行阶段，公安机关负责对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执行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

❧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、任务

❧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。检察权是国家维护法制统一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一种特殊权力，是国家权力的主要构成部门。



人民检察机关的**任务**是：经过行使检察职权，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，维护国家的统一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维护社会秩序、生产秩序、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，保护国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全部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全部的正当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卫社会主义当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☞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

- ☞ 1、在备案侦查阶段，人民检察院对法律要求属于自己侦查的案件有权决定备案，并有权实施强制措施和进行侦查行为，对于公安机关的备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，并有权同意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逮捕。
- ☞ 2、在起诉阶段，行使审查起诉权、提起公诉权和决定不起诉权。

- ❧ 3、在审判阶段，行使出庭支持公诉权和审判监督权。

- ❧ 4、在执行阶段，行使执行监督权，依法对刑事裁判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的活动是否正当进行监督。同步，有权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监外执行、减刑、假释的决定是否正当进行监督。

三、人民法院

☞ 人民法院的性质、任务和组织体系

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。



人民法院的任务是：对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行使审判权，并经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，处理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纠纷和争议，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，保护社会主义全民全部的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全部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全部的正当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☞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，分为四级：

☞ 1、**最高人民法院**。它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。

☞ 2、**高级人民法院**。我国依行政区划的大致框架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一级设置高级人民法院。

☞ 3、**中级人民法院**。我国在省辖市、直辖市、地域、自治州一级设置中级人民法院。

☞ 4、**基层人民法院**。我国在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、区一级设置基层人民法院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238031131131006132>